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第 PCI-035-25-1º 號普通訴訟程序 - 預審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預審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不確定的所有權人“阿 JOE”（男，身份資料及居所均未能確定），其須於三個月內帶同相關物品所有權之相關證明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四樓）取回扣押於本卷宗之下列扣押物，否則，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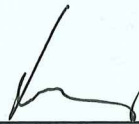
相關扣押物如下表所述：

扣押編號	數量	單位	物品	特徵信息
1	1	個	鹿頭連一對角	-
2	2	件	木頭擺件	-
3	1	件	木頭擺件	有鍾馗圖案雕刻
4	1	張	茶几	圓形
5	2	個	葫蘆	有人像畫
6	2	隻	孔雀擺設	白色
7	2	塊	石頭	黑色
8	3	箱	音響設備	兩支咪，一個顯示器，一個搖控器，機頭及接駁線
9	1	件	木盤底座	-
10	1	箱	音響設備	兩部銀色機器
11	1	箱	音響設備	兩部銀色機器
12	1	箱	音響設備	壹部銀色機器
13	1	箱	音響設備	兩部黑色機器及接駁線
14	1	袋	雜物	2 束電線，1 個掛牆架，1 個分插器
15	1	個	仿真火焰壁爐	深色長方形
16	8	個	音箱	黑色
17	2	個	大音箱	黑色
18	1	個	伺服器載箱	-
19	2	盒	快遞包裹	未拆盒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6年9月4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特級書記員



孫健榮